

股票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0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睦清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2月10日取得了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纳米复合铁磁电敏感线圈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东睦清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51775304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钱山路146号2幢
 法定代表人:刘宁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报备文件:
 1.东睦清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股票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0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程根伙先生、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董事谈松林先生、宋惟平先生、林孙雄先生、邵丽君女士、臧日宏先生现场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根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团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团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团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及资产抵押情况

股票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0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银海海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海海峰”)于近日收到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全资子公司重庆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海海峰”)于近日收到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厅、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相关情况如下:

1. 新疆银海海峰公司
 1) 证书编号:GR202465000699
 2)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8日
 3) 对新疆银海海峰公司的影响:
 本次系新疆银海海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重庆银海海峰公司
 1) 证书编号:GR202451102551
 2)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8日
 3) 对重庆银海海峰公司的影响:
 本次系重庆银海海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获证系两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是两家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不断研发高技术水平的重要成果。本次通过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新疆银海海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重庆银海海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0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银海海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海海峰”)于近日收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名称:安厨广厦
 2. 注册号:第79842303号
 3.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35类:广告宣传;通过计算机网络通信进行的在线广告;为他人不动产、抵押、金融、保险、维修、修理及家政服务领域提供广告;为商业和广告目的举办、安排和组织贸易展示和交易会;商业中介;提供商品销售信息;不动产拍卖;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网络营销咨询服务(截止)

4. 注册有效期:2025年01月14日至2035年01月13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投资”)持有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股份数量为37,789,93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4%。本次解除质押后,华秀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32,0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4.81%,占公司总股本的3.60%。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投资”)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6,020,13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65%。本次解除质押后,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海投资合并质押的公司股份为86,050,000股,占其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1.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67%。

●因“21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所涉及的股本占计算以2025年2月10日公司总股本890,292,573股为基数。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秀投资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形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华秀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解除质押日期	2025年2月10日
持股数量	37,789,935股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007、2024-013、2024-023。

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吕琪群和章颖鹏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立影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何敬章和章颖鹏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文锋接替李立影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变更前后至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组成员	变更前	变更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琪群、章颖鹏	吕琪群、何敬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立影	汪文锋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敬女士,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文锋先生,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二)诚信记录情况
 何敬女士和汪文锋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何敬女士和汪文锋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报备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股票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0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秀屿三棵树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为三棵树防水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秀屿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981.25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941.22万元,为三棵树防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57.49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均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对象秀屿三棵树、三棵树防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安徽三棵树的资产负债率接近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福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为秀屿三棵树提供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明光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与建行明光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闵行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三棵树防水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1Y1R834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200号
 法定代表人:卢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隔音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秀屿三棵树100%的股权,秀屿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秀屿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792.64	229,497.43
资产负债率	181,433.18	177,403.16
净资产	46,359.46	52,094.27
营业收入	120,414.91	102,310.23
净利润	-2,279.91	5,734.81

(二)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14J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鹤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

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保温材料、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面板、人造板、铝塑板纤维水泥板饰面饰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安徽三棵树100%的股权,安徽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安徽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115.93	305,116.44
资产负债率	173,141.12	209,896.95
净资产	81,974.81	95,219.49
营业收入	81,974.81	95,219.49

三、合司的主要内
 (一)公司与平安福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体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二)公司与建行明光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
 保证人(乙方):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未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柒仟万元。
 (三)公司与交行闵行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债务人: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除外,根据债务人付款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于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每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
 四、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秀屿三棵树、安徽三棵树、三棵树防水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4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1%。
 截至2025年2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0,173.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0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3,769.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4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5-003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2022年3月,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澜之家投资有限公司与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苏州弘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苏州弘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南京弘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弘卓基金”)份额人民币17,000万元。

2022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澜之家投资有限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扬州弘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扬州弘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弘卓基金”)份额人民币3,0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2024-03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南京弘卓基金及扬州弘卓基金均已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弘卓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44,620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江阴海澜之家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17,000万元,扬州弘卓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11,132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上海海澜之家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弘卓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占比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95%
江阴海澜之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33.07%
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5.29%
嘉兴弘与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00	8.9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6.81%
江苏省大阳湾(苏州)文化发展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4%

注:因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南京弘卓基金的基础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52,900.00万元调整为51,4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州弘卓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占比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2.00	1.28%
西藏(上海)海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9%
上海海澜之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9%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0%
湖北瑞茂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0%
魏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
合计		11,132.00	100%

三、风险提示
 投资类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投资类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以出资额共计20,000万元为限承担投资南京弘卓基金及扬州弘卓基金的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对外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资孙公司 Dream Chip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DCT GmbH”),Dream Chip Technologies B.V.(以下简称“DCT B.V.”、“DCT GmbH”和“DCT B.V.”合称“DCT 资产组”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予 Tessolve Engineering Service Pte. Ltd(以下简称“Tessolve”),并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2024年11月4日,汇顶香港与 Tessolve 签署了《股份购买与转让协议》,约定在双方确认交割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汇顶香港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首期转让对价3,009.5万欧元。汇顶香港已于2025年2月7日收到Tessolve支付的3,009.5万欧元首期转让对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essolve尚有剩余转让对价未支付,剩余转让对价金额为人民币1,062.5万欧元,剩余实际转让对价的支付金额将在剩余未支付金额基础上根据标的公司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及交割日的营运资金和净负债情况进行调整。

(二)交易标的交割情况
 1.交割的先决条件完成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与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已满足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

(1)德国经济与气候应对部(“BMWK”)批准;

(2)在《股份购买与转让协议》签署后24小时内获得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3)汇顶香港已签署对 DCT GmbH 的责任豁免函,就其在服务合同中提供给公司及公司关联公司的服务需承担的所有责任予以豁免;

(4)标的公司已与其新任董事签署董事服务协议;

(5)自交割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没有发生导致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6)在交割前,无法律法规、政府命令或法院判决阻止双方对本次交易进行交割。

2.交割时间安排情况
 2025年2月10日,汇顶香港和Tessolve已签署交割协议,确认《股份购买与转让协议》约定交割行动已完成,包括:

(1)买方已按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卖方指定的账户支付首期实际转让对价;